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621号

SULLEN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1778510

由委员会于1977年11月7日决定

(1)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所主张关系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为了根据该法第203(a)(2)条、8 U.S.C. 1153(a)(2)作为“ 女儿 ”符合优先类别资格，受益人必须曾经根据该法第101(b)(1)条、8 U.S.C. 1101(a)(I)符合申请人的子女资格。
(3) 第101(b)(1)(A)条、8 U.S.C. 111)1(a)(1)(A)中使用的“ 婚生 ”一词仅指在婚姻中出生的子女。受益人并非在婚姻中出生，因此她不能符合申请人的婚生子女资格。
(4) 根据申请人记录住所地纽约州的法律，亲生父母必须结婚才能使子女婚生化。
(5) 根据受益人居住地和住所地格林纳达的法律，在父母结婚前出生的子女，自其父母结婚之日起或自该国《婚生化条例》通过之时起（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应被视为其婚生子女；或者最高法院可以发布裁定，认定某人为婚生化人。
CO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根据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该法第101(b)(1)(C)条、8 U.S.C. I101(a)(1)(C)所要求的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完成婚生化。

代表申请人：Benjamin Sneed, Esquire
209 West 125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Milhollan，主席；Wilson、Maniatis、Appleman和Maguire，委员会成员

合法永久居民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条，为受益人作为其未婚女儿申请优先类别分类。在日期为1977年-.Aamil 19的决定中，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1ias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格林纳达本土出生公民。他于1972年8月19日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外国人获准进入美国。受益人是单身女性外国人，是格林纳达本土出生公民和居民。她出生于1953年8月1日。
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578

临时决定第2621号

1977年2月7日的宣誓书，其中他声明自己是受益人的亲生父亲，并声明在他与受益人的母亲在格林纳达共同居住期间，他为受益人提供抚养和维持。记录中还有两份个人宣誓书，他们声明自己是申请人的朋友，并亲身知悉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母亲曾在格林纳达共同居住，且受益人系由该关系所生。这些宣誓书于1977年2月5日在纽约签署。

此外，记录中还有一份于1973年6月25日在格林纳达签署的法定声明。在该声明中，一名格林纳达公民声明她认识申请人；申请人是名为Carmen Fay Ann的非婚生子女的父亲；该子女的母亲名为Doris Bullen。记录中还有一份于1974年3月5日在格林纳达签发的出生登记记录。该文件反映，一名女婴于1953年8月1日由Doris Sullen所生，且该子女的姓名“ Carmen Fay Ann ”于1953年11月4日被添加到登记册中。该子女父亲的姓名未列在出生登记记录中。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所主张关系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Matter of Brantigan, 11 I. & N. Dec. 493 (BIA 1966)。为了作为“ 女儿 ”符合优先类别资格，受益人必须曾经根据该法第101(b)(1)条符合申请人的子女资格。Nazareno v. Attorney General, 512 F.2d 936 (D.C. Cir. 1975), cert. denied, 44 U.S.L.W. 3201 (No. 74-1473)；Matter of James，临时决定2461 (BIA 1975)；Matter of Coker, 14 I. & N. Dee. 521 (BIA 1974)。第101(b)(1)条中可能与本案件相关的唯一下列各项是(A)和(C)，其规定：

“ 子女 ”一词是指未满21岁的未婚人，且其——

(A) 是婚生子女；或

(C) 根据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无论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婚生化的子女，如果该婚生化发生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且该子女在婚生化时处于使其婚生化的父母一方的法定监护之下。

第101(b)(1)(A)条中使用的“ 婚生 ”一词仅指在婚姻中出生的子女。见Matter of James，同上；Matter of Dela Rosa, 14 I. & N. Dec. 728 (BIA 1974)；Matter of Kubicka, 14 I. & N. Dec. 303 (BIA 1972)。受益人并非在婚姻中出生，因此她不能符合申请人的婚生子女资格。_

关于婚生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根据

379

临时决定第2621号

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该法第101(b)(1)(C)条所要求的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完成婚生化。根据申请人记录住所地纽约州的法律，亲生父母必须结婚才能使子女婚生化。' 见Matter of Archer, 10 I. & N. Dec. 92 (BIA 1962)。

鉴于受益人是格林纳达居民和住所地人，我们向国会图书馆提出询问，以查明该国婚生化法律是什么。国会图书馆于1977年9月编写的一份法律备忘录附于本文件并构成本文件的一部分。根据国会图书馆提供的信息，根据格林纳达法律，在父母结婚前出生的子女，自其父母结婚之日起或自该国《婚生化条例》通过之时起（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应被视为其婚生子女。此外，格林纳达最高法院可以发布裁定，认定某人为婚生化人。

申请人未证明其已遵守纽约州或格林纳达法律下的婚生化要求。因此，我们认定，基于记录，他未能履行证明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03(a)(2)条符合其女儿资格的举证责任。我们注意到，地区主任在其决定中提及《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该条不适用于本案，因为申请人不是美国公民。尽管有这一无关引用，地区主任的决定仍予维持。上诉 accordingly 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附录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关于婚生化的少数要求见于《婚生化条例》。' 父母必须缔结婚姻，父亲在结婚时必须住所地在格林纳达，且双方在非婚出生时均不得与第三人结婚。2 该婚姻使子女自结婚之日起或自该条例通过之时起（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婚生化。

' 纽约州McKinney's Consolidated Laws，《家庭关系法》第24条。

Gren. Laws, c. 161 (1929)，经修订至今。

§ 3。

380

临时决定第2621号

最高法院可以发布裁定，认定某人为婚生化人。3 该人可以通过向最高法院申请并提交确认此事的宣誓书来获得该裁定。申请人在申请时不必住所地在格林纳达，也不必是天生英国臣民。该裁定对女王陛下及所有其他人具有约束力。
该申请及其宣誓书必须在申请提交或向最高法院提交前一个月送达总检察长，即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法院应决定是否应传唤任何其他人参加程序，以及谁可以成为程序当事人并反对该申请。
编写人
(Mrs.) Jean V. Swartz
高级法律专家
美国-英国法部
国会图书馆法律图书馆
1977年9月

' 同上 §4。

381